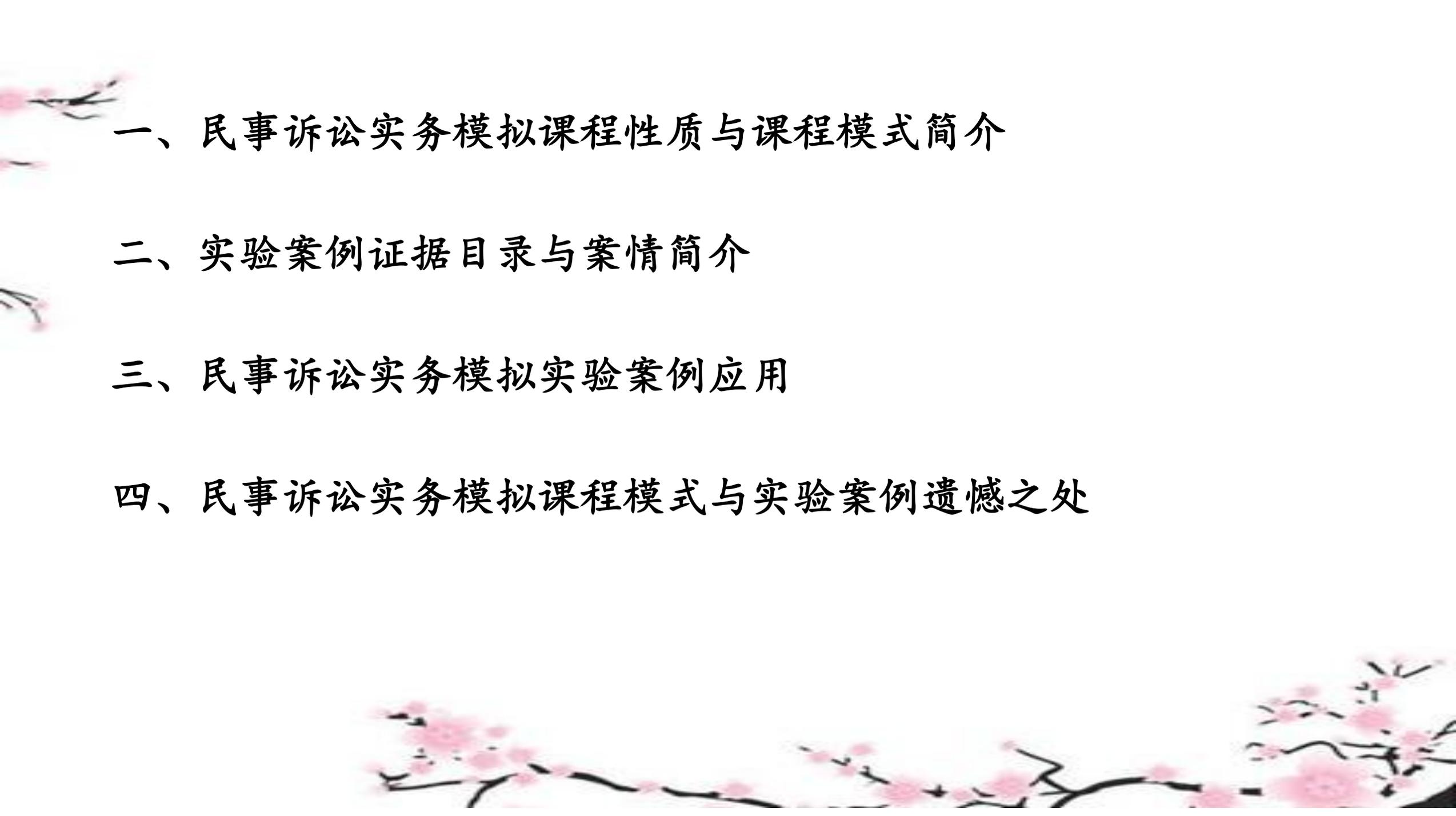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

课程模式与实验案例应用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



- 
- 一、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性质与课程模式简介
 - 二、实验案例证据目录与案情简介
 - 三、民事诉讼实务模拟实验案例应用
 - 四、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模式与实验案例遗憾之处

一、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性质与课程模式

(一)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已建设成一门较为成熟的法律职业

技能课程

该门课程建设已完成以下几个方面：

1、课程资源文本类建设，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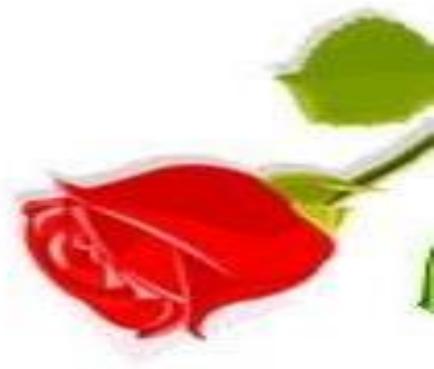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教学大纲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实施大纲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实验指南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角色教案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其他实验配套文本（学生实验过程记录表、实验承诺等）



2、课程实验案件资源库

我院法律职业技能实验实训中心下设一个案件资源库。

其案件资源分为三级：

一级案件资源：原始案件资源（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仲裁委等征集的原始案件材料），这类资源仅对教师开放访问。

二级案件资源：改编后案件资源（将原始案件材料的当事人身份信息或隐私或机密信息改变或隐去后的案件材料），这类资源对教师和学生开放访问。

三级案件资源：实验案件卷宗档案案件资源（学生完成承办的实验案件后卷宗归档形成的案件材料），这类资源对教师和学生开放访问。





3、课程角色教师队伍

(1)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的角色教师分为三类：

原告组角色教师 法官组角色教师 被告组角色教师

(2)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的角色教师条件：

承担法学素质课程 兼职法律实务工作

(3)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已形成固定的角色教师队伍：

两套角色教师组 (7人) 备用角色教师组 (3人)



4、课程物质支持条件

- (1) 教务处或法律职业技能实验实训中心提供三列多行可区分实验区域的教室或实验室，供开庭前的实验活动。
- (2) 法律职业技能实验实训中心配置仿真法庭，供开庭实验使用。
- (3) 法律职业技能实验实训中心配置录播或网络设备，供实验微格点评或庭审观摩使用

(二)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性质

1、民事诉讼实务模拟是一门法律职业技能课程

(1) 不是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则的再次学习

(2) 是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则的实际应用

(3) 传授民事诉讼实务技能及其实验实训

2、民事诉讼实务模拟是一门全实验课程

学时：48学时

周数：12周

周时：4学时

全时学生实验。

3、民事诉讼实务模拟是一门亲历性间接实践课程

(1) 亲历性实践课程

(2) 间接性实践课程



4、民事诉讼实务模拟是一门仿真性实践课程

- (1) 实验程序仿真
- (2) 实验角色仿真
- (3) 实验内容仿真
- (4) 案件材料真实





(三)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的课程模式：**实战演习**

法律职业技能训练分为四步：

纸上谈兵

沙盘演练

★**实战演习：民事诉讼实务模拟**

诊所实战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的实战演习是法学理论知识、法律规则知识、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律职业伦理的综合性仿真训练。**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是一个**正正经经**“过家家”课程。

哪样“过家家”啊？

就是**正正经经**、**完完全全**、**有模有样**、**真真实实地**进行民事诉讼实务的过家家。正规点讲，民事诉讼实务模拟就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由划分为**原告组**、**被告组**、**法官组**构成的**实验小组**，以**实验案件材料**为**事实基础**，以**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为法律依据，以**实战演习模式**，完整、仿真、综合地进行一场民事诉讼的模拟实验。

二、实验案例证据目录与案情简介

- (一) 原告方案件材料 (17份)
- (二) 被告方案件材料 (21份)
- (三) 法院调取的案件材料 (8份)



二、实验案例证据目录与案情简介

• (一) 原告方案件材料

- 1. 葛兰慧身份证 (简略版本)
- 2. 李海涛户籍证明 (简略版本2007年8月28日)
- 3. 何秀英户籍证明 (简略版本2007年8月28日)
- 4. 何秀伟户籍证明 (略。视试验情况给材料)
- 5. 谢芳芳户籍证明 (简略版本2007年8月28日, 李海涛之妻)
- 6. 李海涛户籍证明 (简略版本2009年6月17日)
- 7. 李书明户籍证明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系李海涛之子)
- 8. 李开旗户籍证明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系李海涛之孙、李书明之子)
- 9. 乔丽丽户籍证明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系李海涛儿媳、李书明之妻)
- 10. 李海涛死亡证明 (2010年4月7日)
- 11. 李书明死亡证明 (2010年4月7日)
- 12. 借款协议 (2007年3月13日)
- 13. 借款协议 (2007年11月1日)
- 14. 民事起诉状 (2007年9月7日)
- 15. 海城市西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准予撤诉。2007年10月30日)
- 16. 何秀伟对葛兰慧的承诺书 (略。2007年10月26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何秀伟系何秀英之弟)
- 17. 中国人民银行历年存贷款利率 (略。要求学生自己根据需去查询该份材料)

- (二) 被告方案件材料
- 1. 谢芳芳身份证 (简略版本)
- 2. 乔丽丽身份证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3. 谢芳芳离婚证 (简略版本。2008年8月5日)
- 4. 乔丽丽结婚证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5. 李开旗户籍资料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6. 何秀英身份证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7. 何秀伟身份证 (略。视试验情况给材料)
- 8. 离婚协议书 (2008年6月25日)
- 9. 李海涛遗嘱 (2008年6月25日)
- 10. 还款协议书 (2008年3月25日)
- 11. 鉴定申请书 (2010年5月20日)
- 12. 变更鉴定申请书 (2010年6月25日)
- 13. 李海涛存折账户1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4. 李海涛存折账户2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5. 李书明存折账户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6. 乔丽丽存折账户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7. 李书明信用卡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8. 乔丽丽信用卡 (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 19. 行驶证 (简略版本)
- 20. 李海涛房产证 (简略版本)
- 21. 谢芳芳房产证 (简略版本)



(三) 法院调取的案件材料

1. 干部履历表（简略版本）
2. 谈话笔录1：：申请鉴定而顺延开庭时间事项（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3. 谈话笔录2：委托鉴定、鉴定费预缴事项（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4. . 谈话笔录3：确定鉴定材料（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5. 情况说明
6. 鉴定书（简略版本）
7.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8. 司法鉴定许可证（略。视实验情况给材料）

(四) 实验案件案情简介 (学生自行还原案件故事)

- 李海涛、何秀英于2007年3月13日与葛兰慧签订《借款合同》，内容确认：
- “1995年3月借葛兰慧人民币拾万元整，2006年5月借葛兰慧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两笔款乙方均已收到。还款时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该份借款合同还
- 约定：“李海涛同意用东方大街4号2单元3号，面积120平方米的房屋作抵押。
- 还款期为2009年年底，双方均同意此据到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办理房屋抵押
- 登记手续，若两个月内未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 若两个月未完成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到期未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
- 本金及银行同期利率4倍的利息。”

2007年9月7日葛兰慧起诉李海涛、何秀英、谢芳芳至西海区人民法院，同年10月30日葛兰慧提出撤诉申请，西海区人民法院于当日做出准予撤诉裁定。

- 2007年11月1日李海涛、何秀英与葛兰慧再签订一份《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原1995年3月借葛慧兰人民币10万元和2006年5月借葛兰慧50万元人民币共计60万元整。今日再借款40万。还款时按同期银行利息结算。现用李海涛海城市经开区大发路12号3栋2001号面积为130平米、海城市西海区东方大街4号2单元3号面积为120平米的房屋产权作抵押。还款期为2009年还清，到时若无力偿还，房屋归葛兰慧所有。1995年3月所借人民币10万元和2006年5月所借50万元及今日所借40万元均已收到。

- 2008年6月25日李海涛与谢芳芳签订离婚协议，同年8月5日取得离婚证。
- 2008年3月25日李海涛与何秀英签订《还款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双方原
- 1995年3月借葛兰慧人民币拾万元整，2006年5月借葛兰慧人民币伍拾万元
- 整，2007年11月1日借葛兰慧肆拾万元整，三笔借款合计壹佰万元整，由甲
- 方李海涛承担上述三次借款共计壹佰万元的还款责任。还款时按同期利率计
- 算。还款期为2009年年底还清。”
- 李海涛及其子李书明遭遇车祸，李海涛于2009年6月10日13点死亡。李
- 海涛之子李书明于2009年6月10日22点死亡。李海涛于2008年6月25日立有
- 一份自书遗嘱，主要内容是：其所有的财产（含房产及存款等）由李书明及
- 其子李开旗共同继承，各占50%。
- 至2010年4月，李海涛、何秀英欠葛兰慧的三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都没
- 有归还。现葛兰慧意欲主张三笔借款本金100万及利息的请求权。



三、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实验案例应用

(一) 实验案件材料的特点及预设的实验效果

1、本次案件材料的开放性

上述材料只是案件证据素材，且具有开放性，即在实验实训过程中，根据各个实验角色的需要剔除或增加材料。

2、现有程序的可变性

上述案件的诉讼主体、诉讼请求或目标可能发生变更而致诉讼程序可能在实验实训过程发生变动。

3、民事诉讼实务能力实验实训环节预设自主性

上述材料只是案件证据素材，但从诉讼启动到诉讼终结全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验实训环节，由实验实训的角色指导老师和学生根据案件的情况共同设计并由学生来完成任务。没有剧本，没有表演。各个实验角色自主完成自己角色的实验任务。





(二) 民事诉讼实务模拟中法律职业技能切割与实验 案例应用

1、切割法律职业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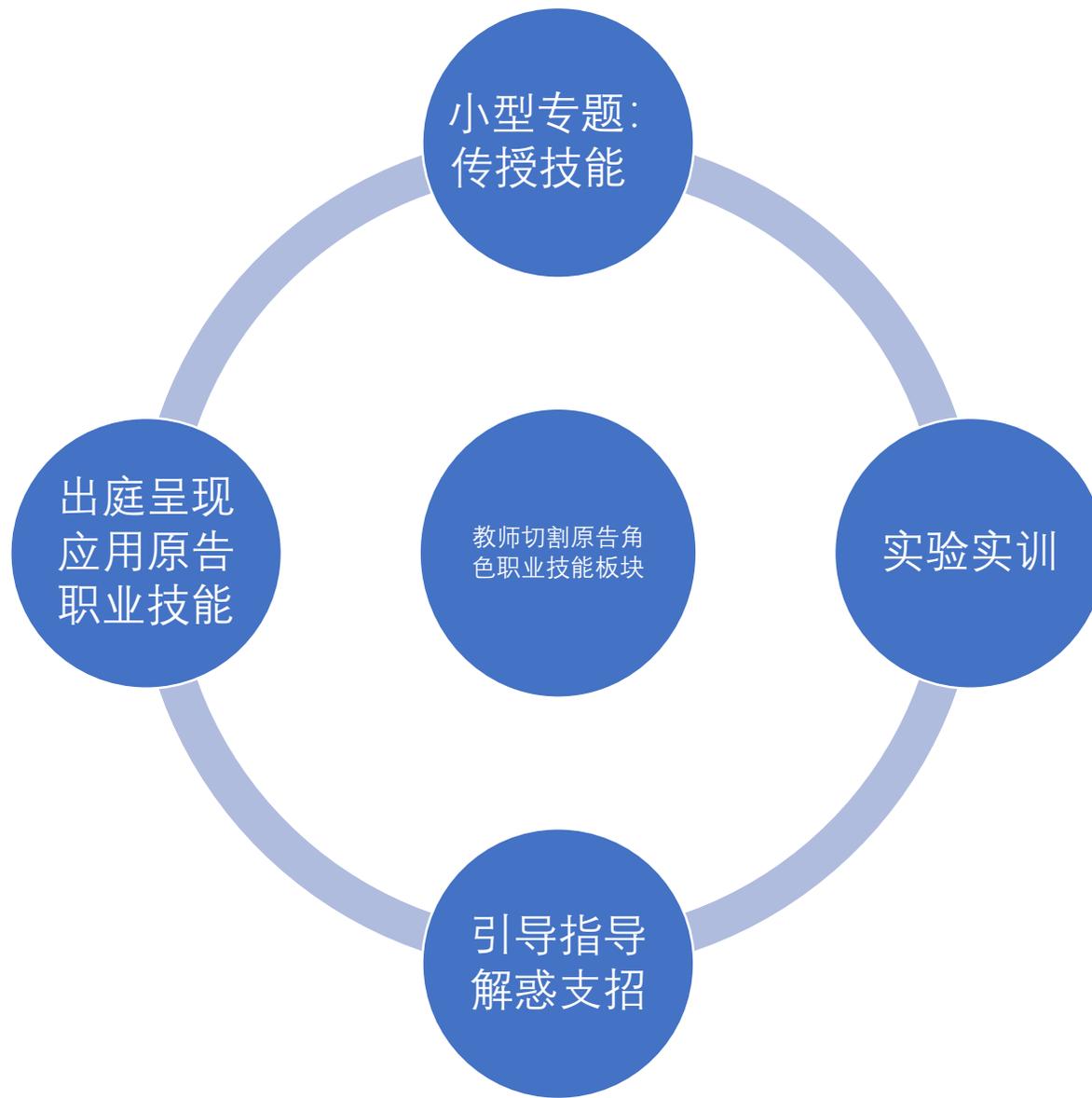
角色教师的课程实施大纲和角色教案中将民事诉讼实务中涉及的法律职业技能切割为不同的板块，嵌入相应的诉讼阶段中

六周为一个实验周期。每周实验实训一个法律职业技能板块并完成相应的民事诉讼阶段。

每个角色组切割出六个主要的职业技能板块并对应民事诉讼不同阶段。以原告组为例，如下图：



原告角色小型专题	原告角色课堂实验实训	原告角色当次实验 课后实验实训
1. 原告角色交流沟通技能 (第一周)	原告角色沟通谈判技能模拟实验	完善交流沟通技能实验结果， 预备起诉立案技能实验
2. 原告角色起诉立案技能 (第二周)	原告角色起诉立案技能模拟实验	完善起诉立案技能实验结果， 预备证据技能实验
3. 原告角色证据技能 (第三周)	原告角色证据技能模拟实验	完善证据技能实验结果，预备 案件处理方案策划技能实验
4. 原告角色案件处理方案策划技能 (第四周)	原告角色案件处理方案策划技能模拟实验	完善案件处理方案策划技能实 验结果，预备法律文书技能实 验
5. 原告角色法律文书、 庭审预案等技能 (第五周)	原告角色法律文书技能、庭审预案等模拟实验	完善法律文书技能、庭审预案 实验结果，预备出庭技能实验





2、法律职业技能板块与实验案例、诉讼程序阶段对接 (以原告第二周为例)

(1) 起诉立案技能与实验案例对接

● 原告告谁 (被告)? → 身份证据及其他关联证据

● 提出什么诉讼请求? → 核心证据 (借款合同2份)

每个法律职业技能板块与实验案例的对接是通过课堂实验设计来完成的。如下：第二周的课堂实验设计





- 环节一：确认原告组学生到课、查验上周次的课后实验任务（0-10min）

（环节一设计；环节一执行；环节一查验。）

- 环节二：起诉立案小型专题（10-30min）
- 环节三、拟定起诉状（30--110min）
- 环节四：打印起诉状、起诉至法官组、完成立案（110-140min）
- 环节五：整理证据、初步切割事实板块（140-170min）
- 环节六：布置课后实验任务、填写实验过程记录表、签注本周实验过程记录表。（170-180）





(2) 上述实验课堂设计将法律职业技能板块与相应的诉讼程序阶段衔接：

- 法律职业技能：起诉状设计。
(不是仅指写作啊。)
- 民事实体法：争议焦点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及对应规范。
- 民事程序法：起诉阶段。





3、法律职业技能与证据材料取舍对接

- (1) 向学生提供基本和核心证据材料
- (2) 向学生提供全部证据材料



四、民事诉讼实务模拟课程与实验案例遗憾之处

(一) 遗憾之一：模拟法庭数量不足。

(二) 遗憾之二：角色教案有待进一步完善或整合

(三) 遗憾之三：学生选课人数太多

(四) 遗憾之四：实验案例类型不够丰富或全面

(五) 遗憾之五：模拟职场办公条件和设备不完善不方便

(六) 遗憾之六：学校Wifi 和网络资源未向学生全面免费开放。



谢 谢

